

证券代码：834741 证券简称：三棱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南京未来网络小镇悠谷五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岳建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47,7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47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47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47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47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47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47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众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芮伟、梁进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